

收件截止：10/20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新制)

(校名全銜)：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含)起，入學者適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上學期 成績平均	下學期 成績平均	學年平均成績 (上學期+下 學期)/2 小數點無條件 捨去	政府核定有 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 展覽名稱/ 成績
	系 級	學 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系 年 班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平均 80 分且班排前 50%)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屬必繳 資料	1. ()★在學證明 (在校生繳交) *SIS 內點選「學生個人事務」->「申請在學 證明」->列印即可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3. ()★學業成績影本 (需含班級排 名) 及品行優良證明 4.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生繳交) 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6.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個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不用繳) <input type="checkbox"/> 換新(需繳新的影本) 8. 手機號碼：
申請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平均 80 但班排後 50%或平均 70 分,助學金需比序競爭名額)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例如四年學位就最多申請四次)。
- 四、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七、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需要有上下學期成績方可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經學校查符合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流程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
- 八、申請流程及獎補助金額如背面圖示：

法 規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我已知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
金申請表』注意事項，並理解申請流程
及時間。
且手機號碼若有更換，會主動向資源教
室提供更新，以維護自身權益。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究竟該如何申請？



學生証



- 本校學籍內特殊教育學生（需有效鑑定證明）。
-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領取。



（助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80
班排50%之後者
（助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70以
上（助學金）

名額有限

（獎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80
班排前50%（獎學金）



保證領取



需排順序頒發：

1. 班級百分比高低。
2. 操行成績。
3. 缺課數。
4. 經濟不利條件。

以上獎補助金皆須經過申請、審核、教育部審查，時間大約半年才可能入帳，請耐心等待。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 主管機關核發 之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 身心障礙證明 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平均：80分且班排前50%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平均：80但班排後50%或 平均70分需比序競爭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 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 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 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 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 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 學生	一萬	四萬		